

# 最新最高额担保合同的最高额确定(汇总7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最新最高额担保合同的最高额确定(7篇)篇一

致：a银行(作为下述债权人的代理人)

b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拟借款作改造(“项目”)之用。由a银行所安排的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_\_\_\_\_贷款□a银行作为代理行及安排行及各贷款人(其名称详列在下述贷款协议附表一)在\_\_\_\_\_签订贷款协议，贷款人同意按贷款协议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_\_\_\_\_元贷款(“贷款”)。

1. 在借款人未能按贷款协议规定支付到期应付款项时，担保人在任何时间在代理人书面要求下，无条件地及时以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的应付货币支付及清偿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到期应付但未偿还的所有款项(上述款项以下统称“债务”)。
2. 在第1条所述责任之范围内，担保人须在收到代理人书面还款要求时即时支付本担保书内担保人承诺支付的所有债务。若担保人未按时支付款项，担保人必须支付到期未付的应付款项的利息。利息计算日期自代理人书面要求担保人清付债务之日起至该款项完全偿还之日为止。年利率按贷款协议第6.4条规定有关债务逾期利息计算，到期应付而未还清的利息每月累积成为债务之一部分。
3. 作为一独立保证及在不影响本担保书第1条的前题下，担保

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担保人将按第1条的规定，在代理人要求时，即时赔偿所有代理人及债权人因借款人未有按时偿还债务或履行其在贷款协议项下的责任而蒙受的、相等于债务金额的一切损失。若本担保书第1条所规定的担保因任何原因变成无效，没有约束力或不能执行，本条款的赔偿责任将依然生效并对担保人仍具约束力。

4. 担保人承诺及确认由代理人或其授权职员签署并列明确定债务数额及到期的文件对担保人有约束力，有明显错误除外。

5. 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将在本担保书收到的款项放入一个独立的暂记帐户，而不须即时将该等款项用于偿还债务。一旦借款人或任何人士破产或清算或解散或重组时，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可以向清算人索偿借款人或该人士的所有债务，而无须扣除在暂记帐户的款项。但无论如何，若代理人及/或各债权人由此共得之款项超过借款人所欠的债务，余额须归还担保人。

**(b)借款人或担保人清算或破产;及/或**

但无论如何，假如代理人和/或债权人与借款人对贷款协议作出任何修改和/或变动，从而会增加了担保人在本担保书的义务和责任，代理人须得到担保人确认后该修改和/或变动方为有效。

7. 担保人在此向代理人(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m)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b)担保人将以恰当及有效的方式维持和经营其业务；**

**(j)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同意不**

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 回购或减少其发行的股份或将其资本或资产分配给其股东。

9. 本担保书由担保人独立承担责任。若有第三者为借款人向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出具担保书或抵押, 则本担保书是完全独立及不受该等担保书或抵押影响。

10. 担保人在此声明和承诺放弃要求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首先向借款人或其他人士采取法律诉讼, 或将抵押物先行变卖之权利。

11. 担保人在此承诺, 在贷款债务未还清以前, 它不会行使及在此放弃因法定原因而拥有的代位权或向借款人(不论是否与本担保书下的责任有关与否) 作出索偿。担保人亦不会与代理人和债权人在借款人的破产或清算的索偿中竞争, 代理人和各债权人将优先于担保人向借款人追索债款。担保人将不分享及不要求分享代理人和债权人在所持有其他抵押品及担保所享有的权益和权利。如担保人违反本条款的规定所收的任何款项(不包括担保人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用), 它将会以信托人的身份代代理人和债权人持有该笔款项以作为债务的持续担保。

12. 如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达成任何解除本担保书或其他和解的协议, 该担保解除或和解协议的条件是借款人或其他人士向债权人所出具之担保、或所支付的款项没有因任何有关破产、清算、关闭、解散或无法偿还债务的法律或法规而遭取消、禁止或减值。若代理人或任何债权人需按法律的要求退还任何有关债务的款项予付款人, 担保人在此的责任将继续有效。而在计算担保人所应付的款项时, 该些债权人曾经收过但要退还给付款人的款项将不计算在内。而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在本担保书解除后或和解协议签订后继续执行本担保书及向担保人追讨欠款。

13. 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应付之一切款额必须如数支付给代

理人及债权人，不得从中抵销或反索借款人欠担保人的任何款项，亦不得从中扣减现行的或将来的任何税项(代理人及债权人本身的总利润应课税项除外)或其他费用或预扣税。

14. 凡按本担保书规定的应付款项，应以债务原币支付，如担保人以其他货币支付，应以可即时使用及自由兑换的货币，按代理人或各债权人当天汇率折算，汇予代理人或各债权人。

15. 本担保书是持续性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并将连续保持有效，直至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所欠之一切款项全部偿还给债权人为止。但是，担保人的担保责任随贷款额的归还而相应减少，并且在债务全部清还给债权人时解除。本担保书为附加保证，但不取代代理人和债权人现在或将来所持有的有关债务的任何其他担保及抵押品。担保人承诺及同意当代理人及债权人在追讨担保人欠款或执行本担保书时，代理人及债权人无须先追讨借款人或第三者欠款或提出诉讼，亦无须先对代理人和债权人持有的其他抵押品或其他担保作出处分或强制执行。

16. 若担保书内某些条款在将来被公布或被裁定为不合法、无效或法律上不能执行，该等条款应视作为并未列入本担保书内，而不影响本担保书其余条款之有效性。

17. 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因追讨本担保书之到期款项而支出的一切费用(以全数偿还为准)及所蒙受的一切损失，由担保人负责赔偿。担保人承诺在代理人的书面要求下须即时支付和清偿该等款项。

18.

(a)本担保书对签订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对各当事人各自的继续人及受让人均有效和有约束力。惟担保人不得将本担保书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及责任转让他人。

(b)如任何贷款人按贷款协议的条款，转让其于贷款协议项下

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该贷款人也可将其于本担保书下的全部权益或有关部分同时转让予受让人，而在此情况下所有本担保书下所指的贷款人将包括该受让人。

(c)担保人于本担保书下所作之声明、保证、承诺及安排将不会受任何贷款人转让本担保书或贷款协议的权益所影响，任何贷款人名称之更改或其合并，或被吞并等情况亦不影响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的责任。

## 19.

(a)本担保书项下须发出或提出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按下述地址由专人递送或用挂号邮寄(或收件人在三天前预先通知其他各方指定的其他地址)方式通知对方：\_\_\_\_\_。

(b)本担保书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a)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由收件人签收后即为送达；b)如用挂号信发出，在邮寄后两个工作日即为送达。

(c)除非代理人另有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就本担保书向另一方发出或提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及一方在本担保书项下需要交付予另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契约须以英文或中文书写。

## 20.

(a)除非代理人与担保人以书面签署确认，否则本担保书任何条款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b)代理人或债权人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担保书规定的权利和权益均不会构成或被视为其对该等权利的放弃。而代理

人或债权人在某次行使权利或部分的权利将不会妨碍或影响其日后行使其余的权利或权益。代理人或债权人可以同时行使，亦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权益和赔偿办法，故此将不会排除法律所赋予代理人或债权人的权利及其他赔偿办法。

21. 本担保书受\_\_\_\_\_法律管辖并按\_\_\_\_\_法律进行解释。担保人和代理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与本担保书有关的任何法律行动或诉讼可在\_\_\_\_\_法院进行，并不可撤销地服从\_\_\_\_\_法院的管辖权。但这不损害或限制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及担保人在担保人或其资产所在的任何管辖地区的所赋予的权利和权力。

22. 本担保书用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担保人及代理人各执一份。

c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新最高额担保合同的最高额确定(7篇)篇二

贷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订当票(编号：)，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相关方依据于年月日签订的《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作为履行前述当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第一条借款金额(当金)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 第二条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

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内或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续当)，展期期限和息费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展期不必通知其他相关方或经其他相关方同意，其他相关方对展期后的债务仍承担担保责任。展期时，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和综合费用。

3、提前到期：各方特别约定，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或质押股权被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的，或出现各方约定的借款提前到期的其他情形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偿还全部当金、付清利息和综合费用，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果甲方依据前述约定通知乙方借款提前到期的，则

股权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其他所有当票及《股权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均提前到期。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给付。

### 第三条 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借款月利率为，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元整；月综合费率为，月综合费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 第四条 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2、相关方已签订《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股权质押设立登记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原件。

3、甲方已收到各相关方的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质押的决议。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费用。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当票及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利息及综合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



(按上述标准支付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

2、乙方未在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清偿当金、息费、第五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自第6日起，每日须按未结清前述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前述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质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 第六条特别约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其他各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2、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争议解决

1、与当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质权)，其他各方均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 第九条合同终止

当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且已履行当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本合同终止。

## 第十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各方等在当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 第十一条通知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二条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本合同于 年月 日签订

## 最新最高额担保合同的最高额确定(7篇)篇三

担保是银行放贷过程中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那么银行担保合同又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银行担保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贷款方：\_\_\_\_\_ 银行；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借款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担保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 分期借款计划

###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利率

用途

日期

借款本金

第二条 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全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 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 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 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 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作担保。

第八条 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_\_\_\_\_ (章)

代表人：\_\_\_\_\_ 借款  
方：\_\_\_\_\_ (章) 代表  
人：\_\_\_\_\_ 担保  
方：\_\_\_\_\_ (章)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贷款方：\_\_\_\_\_ 银行；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借款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担保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分 期 借 款 计 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 期

金 额

利 率

用 途

日 期

借款本金

第二条 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全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 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 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

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 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 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作担保。

第八条 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_\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_\_\_\_\_ (章)

代表人：\_\_\_\_\_ 借款

方：\_\_\_\_\_ (章) 代表

人：\_\_\_\_\_ 担保

方：\_\_\_\_\_ (章)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最新最高额担保合同的最高额确定(7篇)篇四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贷款银行(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2.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 最新最高额担保合同的最高额确定(7篇)篇五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农信(银)高保字( )第 号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借款人与保证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特提请保证人对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贷款人(全称):

保证人(全称):

1.

2.

3.

由于借款人(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期间及最高额订立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保证人愿为债务人依上述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

合同。

##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债权人处办理的各类借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人民币(大写)提供保证担保。

第二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额内,债务人可以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用。每一笔业务的起止日、到期日、种类、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第三条 在本合同约定期间和最高额内,债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时无须另行办理担保手续。

## 第四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要包括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仲裁)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第五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六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二年;(二)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

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 第七条 保证人承诺

(一)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的，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三)保证人不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开立于甘肃省内任何一家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的任何一个账户中划收相关款项；(四)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贷款人可以就保证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实行公告催收；(五)发生以下事项时，保证人应于事项始发后5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1. 保证人隶属关系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2. 保证人停业、歇业、停业整顿或者被申请破产、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登记、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它解散事由；3. 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4. 保证人变更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事项。(六)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经营体制，包括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等行为，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七)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者以其资产为自身或者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一)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以及债权人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债权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二)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或债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三)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一）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二）债务人、保证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三）债务人、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四）债务人、保证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五）保证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六）其他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二）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 %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1. 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2.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3. 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第（五）项的情形，未立即通知债权人；4. 实施本合同第七条第（六）项、（七）项的行为，未事先征得债权人同意；5.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独立性

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一）由进行仲裁。（二）在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贷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债权人(签章)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保证人(签章)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最新最高额担保合同的最高额确定(7篇) 篇六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1.1一致确认：本合同的签订不影响乙方独立、自主的判断是否为借款人向出借人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权利。乙方

是否为借款人向出借人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以双方实际达成的具体《借款担保合同》为准。

11.2 一致确认：乙方和借款人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决算期内达成任何《借款担保合同》所产生的乙方对借款人的担保债权均属于质押反担保范围。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公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贷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当票(编号： )，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相关方依据于 年 月 日签订的《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作为履行前述当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 第一条 借款金额(当金)

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第二条 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内或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续当)，展期期限和息费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展期不必通知其他相关方或经其他相关方同意，其他相关方对展期后的债务仍承担担保责任。展期时，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和综合费用。

3、提前到期：各方特别约定，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



或质押股权被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的，或出现各方约定的借款提前到期的其他情形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偿还全部当金、付清利息和综合费用，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果甲方依据前述约定通知乙方借款提前到期的，则股权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其他所有当票及《股权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均提前到期。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给付。

### 第三条 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借款月利率为 %，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月综合费率为 %，月综合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 第四条 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2、相关方已签订《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股权质押设立登记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原件。

3、甲方已收到各相关方的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质押的决议。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费用。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当票及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利息及综合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按上述标准支付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

2、乙方未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清偿当金、息费、第五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自第6日起，每日须按未结清前述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前述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质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其他各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2、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与当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质权），其他各方均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当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且已履行当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本合同终止。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各方等在当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 第十一条 通知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二条 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最新最高额担保合同的最高额确定(7篇) 篇七

身份证号码、住址：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

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

本合同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借款条款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

借款用途：用于经营投资。

借款利率：月利率按照 分计算。

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如实际借款数额和实际放款日与该借款合同不符，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条，乙方出具的借据为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的归还：利息和本金到期日一并归还，借款结清后，甲方归还乙方先前出具的借据。如推迟还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五。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发生下列事项的之一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及利息而无需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根据担保条款的约定，因抵押人、抵押物发生变故或者抵押人违法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抵押人需要提前履行义务的。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

抵押条款现抵押人同意以其所有的房屋的价值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抵押物基本情况详见所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所有权证复印件。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律师费等)

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到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抵押期间，未经过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变卖、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

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致使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其他条款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的

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后生效。

如借款人违法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抵押权人执2份，借款、抵押人各执一份。

如本合同发生争执或纠纷，各方同意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